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7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9月18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2	奥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17			

●因实施权益分派,“奥维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

一、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9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以及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9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奥维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奥维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奥维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9月16日(含2026年9月1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8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主持,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志勇、李文、殷哲、周永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志勇、李文、殷哲、周永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相关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给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葛志勇、李文、殷哲、周永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8)。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6证券简称:奥特维公告编号:2026-078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行政楼 6 楼会议室 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

至2026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3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6	奥特维	2026/9/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9月23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行政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9月23日16:00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3 号行政楼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4111

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人:周永秀、李翠芬、陶敏燕

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7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合计不超过5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1,476.0458万股的1.5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1,476.0458万股的1.43%,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00%;预留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1,476.0458万股的0.1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正在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生效。202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以22.7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487.00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到归属期,另有预留部分共83万股尚未授予。

本激励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合计不超过5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额31,476.0458万股的1.5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1,476.0458万股的1.43%,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0.00%;预留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1,476.0458万股的0.1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0.00%。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92人,占公司员工总数5,161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9.53%。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核心骨干人员;

(4)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相关权益授予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2、以上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先生和李文先生。葛志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文先生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均是公司的核心管理者,长期引导公司的总体战略部署和日常经营决策,对公司的战略布局、经营管理起到重要积极作用。本激励计划将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以上所有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实控人葛志勇先生和李文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葛志勇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3.60	2.72%	0.04%
2	李文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00	3.00%	0.05%
3	殷哲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2.00	0.40%	0.01%
4	周永秀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	0.40%	0.01%
5	刘汉堂	中国	副总经理	2.00	0.40%	0.01%
6	殷庆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40%	0.01%
7	李斌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40%	0.01%
8	唐亮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7	0.39%	0.01%
9	蒋小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9	0.32%	0.01%
10	王英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9	0.32%	0.01%
11	蒋伟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7	0.31%	0.00%
12	解志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7	0.31%	0.00%
13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7	0.27%	0.00%
14	朱友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7	0.27%	0.00%
15	马红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16%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77人)				399.57	79.91%	1.27%
三、预留				50.00	10.00%	0.16%
合计				500.00	100.00%	1.5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2名外籍人员SEONG KIHWAN、BASSALEY KUDZO,为公司海外销售中心人员,负责海外市场开拓、渠道搭建等工作,该等员工深耕海外目标市场多年,拥有深厚的行业资源、政商关系及跨国团队管理经验,是公司实施全球化战略的重要人才。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后的其他限售规定,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有关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相关权益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不低于21.66元/股,公司以控制股份支付费用为前提,授权公司董事会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但不得低于21.66元/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21.66元/股。该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9.62元的50%,为每股19.82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3.27元的50%,为每股21.64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为不低于21.66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对应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以6亿元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以5.6亿元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以8亿元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5.6亿元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	以8亿元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5.6亿元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7-2029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7年	以8亿元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以5.6亿元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第二个归属期	2028年	以8亿元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以5.6亿元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三个归属期	2029年	以8亿元为基数,202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以5.6亿元为基数,202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根据对应考核年度的公司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确定方法: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实际实现的业绩考核目标(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的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B”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B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	1.0	0.9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评价结果为 B,则其剩余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保